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0〕14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和省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实施方案，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74号），结合 2020 年应收回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清算资金，现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50040 万元（各县区具体补助金额详见附件 1、2）。此款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1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

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按规定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档案馆。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	基础养老金 补助人次 (按2019年 决算数预计 增长2.3%)	省级财政基础 养老金补助 资金标准 (元/人/月)	基础养老金 补助资金 (万元)	缴费补助人数 (按2019年 决算数预计 增长2.3%)	省级财政 补助缴费 资金标准 (元/人 /年)	补助缴费 资金 (万元)	提前下达 省级补助 资金 (万元)	轧差2020年 省补助资金 清算资金 粤(财社 〔2020〕254 号/潮财社 〔2020〕 110号)	本次提前 下达金额 (万元)	基础养老金 (万元)	缴费补助 (万元)
行次	1	2	3=1*2/10000	4	5	6=4*5/10 000	7=3+6	8	9=7+8=10+11	10	11
潮安区	1,861,044	106.5	19820	316,719	10	317	20137	33	20170	19858	312
湘桥区	599,050	106.5	6380	90,227	10	90	6470	-175	6295	6207	88
枫溪区	140,831	106.5	1500	18,140	10	18	1518	-24	1494	1476	18
饶平县	1,685,487	133.5	22501	177,375	10	177	22678	-597	22081	21901	180
全市合计	4,286,412		50201	602,460		602	50,803	-763	50040	49442	598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180元/人/月(其中饶平省以上负担100%,中央46.5元,省133.5元),其余区省以上负担85%共153元(中央负担46.5元,省负担106.5元),市负担潮安、湘桥、枫溪各7.5%13.5元,潮安、湘桥、枫溪区各负担7.5%13.5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期限	2021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当年度金额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灵敏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灵敏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目标3：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城乡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指标2：参保人数	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3：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指标4：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5：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6：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